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提交《关于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项目合作，将增强公司在光电系统上的技术能力，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项目合作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内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妙成

郭晓红

侯艳萍

2023年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罗妙成

郭晓红

侯艳萍

2023年1月3日